

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

二、中介服务内容

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代理工作，按照相关专业的要求，开展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服务机构具有招标代理服务能力和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四、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

五、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相关规定计算，具体条款按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可以在履行期间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七、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八、解决争议方式

1、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1日

